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12年9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浙江深深宝华发茶叶有限公司拟向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购买茶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浙江深深宝华发茶叶有限公司拟向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购买茶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浙江深深宝华发茶叶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茶叶出口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杜文君

邓梅希

徐壮城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